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2023〕48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2023年创建国家 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经县政府第九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丰宁满族自治县2023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3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县委、县政府县城提质升级暨五城同创推进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5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两区”建设，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按照“四全”目标要求，加快城乡绿化步伐，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丰富生态产品供给，繁荣优秀生态文化，增进人民生态福利，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实现生态与发展共赢、城市与乡村共进、富裕与文明共享，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丰宁创森场景，推动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丰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高标建设、分期推进的原则。按照创森总规，立足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高标准定位，科学合理做出时间分期计划，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原则。已达到创森指标要求的，继续扩大优势，把未达标和待建指标作为工作重点，实行全力攻坚，补齐短板。

（三）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要坚持一年重点攻坚、两年全部达标、三年验收成功的节奏，政府、部门、乡镇共同推进，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森林城市建设需充分结合各乡镇、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精心建设，呈现出地域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的多点精品工程。

三、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立足“两区”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各类生态要素，不断促进城区绿地分布均衡化、山地森林自然化、自然保护地联通化和产业基地、休闲基地功能再提升，全面促进丰宁经济社会与生态建设协同、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生态环境的需要，最终把丰宁建设成为京津冀极具竞争力的高质量森林城市。

具体目标：2023年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33项指标扎实推进，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到2024年底全部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指标要求，2025年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功。

四、规划布局

立足我县城市空间格局、自然山水形态、文化遗产布局和绿色经济特色，构建以林地、湿地、草地等重要生态片区为基础，以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为节点，以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和骨干路网为纽带，以城镇居民点为核心，连通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的生态空间网络，形成“一核一带两区、七廊多点”的森林城市格局（“一核”即县城区及周边第一重山宜居生态

环境建设；“一带”即接坝地区的水源保护与水源涵养林带；“两区”即坝上和坝下两个区域；“七廊”即潮河、滦河、天河、汤河、闪电河、牯牛河以及张承高速交通廊道沿线七条骨干绿化廊道；“多点”即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和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康养基地、林业观光园等建设）。

五、责任分工

依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和创森总规规划的建设任务，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分项评价考核指标，分工如下：

（一）林木覆盖率。全县动手、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工作，2023年底，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58.4%。

（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千松坝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及街道办）。

（二）城区绿化覆盖率。在巩固现有城区绿化成果基础上，开展城区绿化美化工作。2023年底，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阁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

（三）城区树冠覆盖率。加强城区绿化树种抚育管理，扩大树冠覆盖面积。2023年底，城区树冠覆盖率24%以上。（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阁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

（四）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力度。2023年底，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m²。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阁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

(五) 城区林荫道路率。加强城区主干路、次干路、街道绿化，对已绿化树木加强抚育管护。2023 年底，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到 70%。(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阁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

(六) 城郊成片森林、湿地绿化。加强城郊成片森林、湿地建设，增加生态斑块数量和面积。2023 年底，建有 20hm² 成片森林或湿地 3 处，即九龙山公园、云雾山森林公园、汤河源—燕山大峡谷。(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场管理处、水务局；责任单位：大阁镇、将军营镇、汤河乡)

(七) 乡镇绿化。加强乡镇建成区绿化美化，构建路街、水系、镇周边绿化骨架，并建有 2000m² 公园绿地 1 处以上。2023 年底，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八) 村庄绿化。加强村庄“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美化，并利用村间隙地，建休闲绿地 1 处以上。2023 年，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2%。(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九) 道路绿化。2023 年底，铁路、乡级以上公路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90%。(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街道办)

(十) 水岸绿化。注重河流、水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2023 年底，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8%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92%以上。（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办）

(十一) 农田林网。按着 GB/T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结合村镇“四旁”绿化等，建立起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综合防护林体系。（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林业和草原局、千松坝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相关乡镇、街道办）

(十二)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加大对受损弃置地的生态修复工程，使之与周围景观相协调。2023 年底，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保持 100%。（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办）

(十三) 树种多样性。控制优势树种栽植数量，增加绿化树种品种，使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2023 年底，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均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9%。（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大阁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

(十四) 乡土树种使用率。继续推广使用优势乡土树种绿化。到 2023 年底，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90.7%以上。（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和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千松坝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各乡镇、街

道办)

(十五) 苗木使用。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推广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使用的苗木应具备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标签。（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千松坝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各乡镇、街道办)

(十六) 生态养护。城区绿地林下植被较为丰富，林地枯枝落叶层丰厚，避免过度的人工干预，增加绿地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加强森林抚育、森林防火等近自然管护方式。（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大阁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

(十七) 森林质量提升。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林场管理处、各乡镇、街道办)

(十八) 动物生境营造。利用现有各类保护地和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国有林场管理处、相关乡镇、街道办)

(十九) 森林灾害防控。到2023年底，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火灾发

生率控制在3%以下。（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责任单位：财政局、千松坝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资源保护。落实林长制和禁牧责任制，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不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行政审批局、千松坝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一）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加强城区休闲公园、休闲广场绿地建设，提高公园绿地服务能力。2023年底，使公园绿地500m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4%。（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大阁镇、街道办）

（二十二）生态休闲场所服务。加强城区、城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建设，注重标识系统建设。2023年底，10公里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71%以上。（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旅文局、国有林场管理处、相关乡镇、街道办）

（二十三）公园免费开放。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旅文局、财政局、国有林场管理处）

（二十四）绿道网络。加大城镇绿道网络建设。2023年底，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1.34km。（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五）生态产业。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

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旅文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千松坝林场、国有林场管理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六）生态科普教育。到 2023 年底，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林场管理处、千松坝林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和体育局、交通运输局、新丰路街道办事处、小坝子乡、将军营镇、大滩镇、四岔口乡、大阁镇、街道办）。

（二十七）生态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义务植树、爱鸟周、世界湿地日、森林日、环境保护日、“三创”主题志愿活动、治沙成果展、生态宣传摄影展、书画展等以森林城市为主题宣传活动，每年举办县级生态科普活动 5 次以上。（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创森成员单位）

（二十八）古树名木。加强古树名木管理，档案规范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二十九）公众态度。建设创建森林城市主网页，利用网络、报刊、电台、电视台、微信、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加大创建森林城市建设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并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创森各成员单位）

(三十) 建设备案。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要在国家级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2年以上。2021年10月，已完成国家备案。（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三十一) 规划编制。2023年，经国家局同意丰宁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由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创森各成员单位）

(三十二) 示范活动。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创森各成员单位）

(三十三) 档案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要求支撑创城指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尽可能完成年度归档。（牵头单位：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创森各成员单位）

六、建设步骤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月至3月）

完善组织机构，确定工作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召开创森动员大会，下发实施方案，与责任单位签定目标责任状，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创森热潮。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至10月）

(1) 各责任单位依据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采取查漏补缺方式，全面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

(2) 县创森办全面协调创建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及时掌握创建工作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3) 县创森办与县政府督查室对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进度要求、完成质量等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3. 总结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

(1)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创森工作自查工作，认真对照工作方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2) 及时立案归档，完善档案管理。

(3) 按照县政府督查室要求，及时向县提交年度创森成员单位的考核成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委、县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创森领导小组，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全面工作。创森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创森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靠前亲自挂帅，亲自指挥，对照各自任务分工，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小组，确定专人抓创森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好、落实好、建设好创建任务，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创森局面。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结合县城提质升级暨五城同创活动，抓好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媒体，设置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城区交通

要道、繁华地段、窗口单位、标志性建筑等公共场所和各乡镇的中心广场设置规范、醒目的固定性创建工作标语、宣传画、宣教橱窗、宣传牌等宣教硬件，主要宣传生态保护、森林城市建设、绿色生活等知识和理念，展示创森的内容要做到科学严谨、文字生动、图文结合，易于被公众接受，努力形成共建共享浓厚的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氛围。

（三）创新机制，推进落实。积极探索县乡联动、部门互动、全民参与的共创模式，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多渠道、多方式完成创建工作，让创森工作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一是创新联系机制。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纳入县处级领导包联工作中，高站位、高质量推进创森工作。二是创新建设机制。将创森任务与各单位项目建设相结合，将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在乡村绿化、康养产业、资源保护等方面，积极推行社会化、市场化建设模式，充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创森中来。三是创新管护机制。林草资源保护落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村管护主体责任、所有者管护直接责任、执法部门监管打击责任，切实保护绿化成果。

（四）加强统筹，多元投入。建立多方投入机制，全力保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资金投入。一是充分利用县乡（镇）本级财政及整合资金，主要用于防火、禁牧、产业发展等工作。二是积极争取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资金支持，把创森工作与县城提质升级、国家园林城创建、乡村振兴建设等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实施。三是鼓励社会资本向生态产业建设流动，

整合现有林草资源，制定更加优惠开发政策，吸引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兴业。**四是**动员丰宁籍在外地工作、学习、经商的成功人士回乡参与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采取认建绿地公园、认种绿化树木、认养公共绿地、认管古树名木、认筹绿化资金、认做绿化和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植绿爱绿护绿等活动。

（五）强化管理，加强督查。一是明确创建任务，建立健全乡镇党委、政府和部门创森责任制，实行创森工作目标责任管理。根据全县创森总体规划和年度创森工作方案，详细分解落实创建工作任务。二是及时检查指导，县创森办与县政府督查室将组成联合督导组，按照制定的创建目标和评价标准，对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创建任务进展情况随时督导检查，遇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三是严格跟踪问效。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列入全县年度督考计划和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内容，采取工作提示单、定期通报、约谈责任人等方式推进工作，确保创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丰宁满族自治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表 2：丰宁满族自治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表 3：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3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1:

丰宁满族自治县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东	县委书记
		曾庆鹏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第一副组长：		王国志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王 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袁卫国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田桂兰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彦山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艳萍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占华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夏利丰	县政府办主任、金融办主任
		李保锋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门光春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国楠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建利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贾艳丰	县财政局局长
		刘国石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郑 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晓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小军	县水务局局长

潘慧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兴印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于占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凤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徐海军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树东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孙志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九伟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崔 兴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 娜 新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剑锋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队长
罗汉杰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高兴九 国有林场管理处总工程师
陶世杰 千松坝林场生产科科长
各乡镇书记、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创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主任由王建利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罗汉杰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由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本单位创森办。县创森办公室负责全县创森工作的总体推进，统筹协调，督导考核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各项档案的收集汇总等。各单位创森办负责本单位创森工作的推进、落实、档案整理等。

附表 2

丰宁满族自治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考核指标		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指标体系	现状	工作任务及目标	落实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58.16%	结合各项目建设，增加林草盖度，其中：防风固沙林建设 3850 公顷（防风固沙林建设 1895 公顷、农田草场防护林 114 公顷，封沙育林草 660 公顷，草场围栏封育 1181 公顷）；水源涵养林建设 3545.22 公顷（荒山荒地造林种草 3290 公顷，重要水源地保护修复工程 255.22 公顷）。使林木覆盖率达到 58.4%。	1、文字资料：项目有设计、有批复、有验收、有进度安排、进展情况等。 2、影像资料：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影像资料；会议安排、研究工作、现场指导等影像资料。	林业和草原局	千松坝林场 国有林场管理处 发展和改革局 各乡镇 街道办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38%	新增公园绿地 2.2 公顷、防护绿地 38 公顷、附属绿地 15.02 公顷，新建绿荫停车场 1.7 公顷；改造提升公园绿地 67 公顷，实施补缺绿化 1.2 公顷，使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5%以上，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m ² ，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4%以上，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70%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阁镇 街道办事处 县直各部门
	3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28%				
	4	城区树冠覆盖率	21.90%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69.76%				
	6	城郊成片森林、湿地绿化	2 处				

一、 森林网络	7	乡镇绿化	乡镇建设绿化覆盖率达 30% 以上,建有 2000m ² 以上公园绿地 1 处以上。	34.94% 11 处	新增乡镇公园建设 2.5 公顷,村庄休闲绿地 2.5 公顷;环村林 4 公顷;乡镇所在地行政村建有 2000m ² 以上公园绿地 1 处,其他行政村建设 1 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使乡镇建设绿化覆盖率达 35% 以上,其他行政村林木绿化率达到 30.2% 以上。		林业和草原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街道办
	8	村庄绿化	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美化,建设 1 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	30.1% 210 处			林业和草原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街道办
	9	道路绿化	铁路、乡级以上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5% 以上。	89.16%	张承高速公路绿化提升 14 公顷;		交通运输局	市高速公路管理局 林业和草原局
					国道 111 线-112 线改造提升 27 公顷;省道绿化新增 21.6 公顷;县线公路绿化 7km。		交通运输局	相关乡镇 街道办
					乡级公路绿化提升工程 33 千米。(每个乡镇 1.2 公里)		各乡镇 街道办	交通运输局 林业和草原局
		使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90%。	——					
10	水岸绿化	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5%,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5% 以上。	87.05% 87.1%	实施河流水岸林提升工程(包括断带修复、巩固提升) 12 千米,使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8% 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92% 以上。	1、文字资料: 项目有设计、有批复、有验收、有进度安排、进展情况等。 2、影像资料: 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影像资料;会议安排、研究工作、现场指导等影像资料。	水务局	各乡镇 街道办	
一、 森林网络	11	农田林网	按着 GB/T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达标	结合造林绿化项目,按着 GB/T18337.3 要求规划建设农田林网。完成农田草场防护林 114 公顷建设。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林草局 千松坝林场 国有林场管理处 相关乡镇 街道办	
	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 以上。	100%	对已修复的受损山体进行生态维护与提质升级,使受损山体的生态修复率保持 1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乡镇 街道办	

二、森林健康	13	树种多样性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	9.22%	控制优势树种栽植数量，增加绿化树种品种，使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9%。	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中设计树种要多样化，多用乡土树种和良种壮苗等；使用苗木要有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苗木产地标签和其它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局	大阁镇 街道办 县直各部门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	90.43%	继续加大乡土树种使用力度，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92%以上。		林业和草原局	住建局 发改局 交通局 水务局 自规局 千松坝林场 国有林场管理处 各乡镇 街道办
	15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达标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林业和草原局	
二、森林健康	16	生态养护	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增加绿地有机覆盖，实现森林、绿地的近自然管护。	达标	城区绿地林下植被较为丰富，林地枯枝落叶层丰厚，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	1、文字资料：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中涵盖相关内容和其它材料。 2、相关影像资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阁镇 街道办 县直各部门
	17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待建指标	结合森林抚育和城区园林养护项目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757.5公顷，其中：县城周围山地景观林带抚育和改造157公顷，杨树、油松和落叶松人工纯林精准抚育和改造1565公顷，山杏抚育1030公顷，节点、出入口公路绿化5.5公顷。		林业和草原局	发改局 住建局 千松坝林场 国有林场管理处 各乡镇 街道办
	18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达标	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和勘界立标，开展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与主要保护对象动态监测，建设生态廊道5公里，修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1、文字资料：有方案、有组织、有落实、有措施、有成效和其它材料。	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场管理处 相关乡镇 街道办

	19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达标	一、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全县重点林区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80%，确保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3%以下。1、宣教体系建设。2、快速反应体系建设。3、保障体系建设。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	2、相关影像资料。	应急局 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林业和草原局	千松坝林场 国有林场管理处 各乡镇 街道办 财政局
	20	资源保护	有效保护乡村风水林和风景林，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	落实林长制，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不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加强智慧林业建设，建设林业基础数据中心，建设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开展“互联网+林业”行动。		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行政审批局 千松坝林场 国有林场管理处 各乡镇 街道办
三、生态福利	2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内覆盖达到 80%以上。	83.30%	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使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4%以上。	有布局图；有措施；有成效、有影像资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业和草原局 大阁镇 街道办
三、生态福利	2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10km 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以上。	69.97%	对现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大型生态场所进一步提升，10km 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以上。		林业和草原局	旅文广电局 国有林场管理处 相关乡镇
	2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达标	财政投资建设的九龙山公园、滨湖公园等向公众免费开放，九龙松景区等要设立免费开放日。		林业和草原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国有林场管理处
	24	绿道网络	城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 0.5km 以上。	1.22km	建设绿道绿廊 37 千米（城市建成区绿道 20 千米、县域绿道 17 千米），使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 1.34km。		林业和草原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街道办
	25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达标	森林康养：(1)七彩森林康养基地建设。(2)御鹿谷森林康养基地建设。(3)云雾山森林康养基地建设。(4)千松坝森林养生基地建设(5)自然生态旅游建设。		1、文字资料： 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有	林业和草原局 旅文广电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产业体系：通过新增或改造提升增加特色经济林种植面积，改扩建花卉苗木 140 公顷；增加特色果品 1000 公顷；山杏 167 公顷，大扁 140 公顷；沙棘 240 公顷；建设杏仁、沙棘加工基地 2 个；林下经济：新增林下产业基地面积 1049 公顷（其中林畜、林禽 375 公顷，林蜂 267 公顷，林菌、林药 407 公顷）；林业碳汇：对符合碳汇方法学的林草资源 33333 公顷进行开发。有机农业：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农业有机园区建设面积 1800 公顷，完成有机认证工作。	总结；项目有方案、有批复、有验收、有进度安排、进展情况；其它材料。 2、有影像资料。		各乡镇 街道办
四、 生态文化	26	生态科普教育	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21 处	自然体验与自然教育基地 5 处：小坝子防沙治沙科普宣教基地、海留图湿地自然教育基地、云雾山生态文化科普基地、千松坝森林科普中心、丰宁古生物科普体验基地。生态文化标识系统：初步完善城市生态文化科普标识系统建设，建设 3 个生态科普公园（九龙山、千松坝、云雾山等森林公园），3 个生态科普小区（美泰郡庭、碧桂园、紫御华府等社区），3 个生态科普学校（丰宁第六小学、第四中学、第一中学等学校），3 个生态科普广场（汽车站、公园广场等广场）。	有计划，有实施，有落实，有影像资料。	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林场管理处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教育和体育局 交通运输局 新丰路街道办事处 小坝子乡 将军营 四岔口乡 大滩镇 大阁镇 街道办
	27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县级活动 5 次以上。	待评价	一是县树县花评选及加强推广应用，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复壮救护；二是生态文化公益活动：1、生态科普宣传节（充分利用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荒漠化日、爱鸟周等进行生态科普宣传活动，每年 10 次，累计达到 20 次）；2、生态文化嘉年华活动（以潮、滦河及其支流为对象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开展竞走、慢跑比赛、徒步登山、攀岩、自行车比赛等面向公众的生态休闲康体活动，每年 5 次，累计 10 次）；3、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年义务植树完成 50 万株；三是创森宣传活动：1、推广应用国家森林城市 LOGO，年使用 40 处；2、制作创森标语与口号每年 20 条以上；3、开展互联网+创森活动，每年 30 次。4、开民	有方案，有组织，有措施，有落实，有成效，有影像资料	县委宣传部	创森各成员单位

					创森知识问答及书画活动。每年5次。			
四、 生态 文化	28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100%	逐树挂牌公示、复壮和救护，使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有名录，有措施，有落实，有成效，有影像资料	林业和草原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 街道办
	29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	待评价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	有组织，有措施，有落实，有成效，有影像和纸质资料。	林业和草原局	创森各成员单位
五、 组织 管理	30	建设备案	在国家级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2年以上。	达标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已在国家林草局正式备案2年以上。	有请示，有批复。	林业和草原局	
	31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10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2年以上。	正在实施	对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已通过国家级评审，批准后发布实施。	有批复，有落实，有成果。	林业和草原局	创森各成员单位
	32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正在实施	积极开展县级森林乡村、森林单位、森林社区、森林人家等多示范活动；及时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森林乡村，申报成功2个省级森林乡村。	有批复，有落实，有成效。	林业和草原局	创森各成员单位
	33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正在实施	及时规范年度档案、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将完整的纸质、影像及其电子档案报送到创森办。	林业和草原局	创森各成员单位